



衛生當局第 C19-07y 號命令  
三藩市縣市政府衛生當局命令

提升 COVID-19 疫苗覆蓋率  
並降低疾病風險  
(一起更安全地回歸)

命令發布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請詳閱本命令內容。違反或無法遵守本命令將視為輕罪，可處罰金、徒刑或是兩者並罰。(《加州衛生與安全法》§ 120295, *et seq.*；《加州刑法》§§ 69, 148(a)(1)；和《三藩市行政法》§ 7.17(b)。)

**摘要：**從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與本州終止更安全的經濟藍圖並以新的 COVID-19 限制指引取代相關的本命令，將完全取代先前的公共衛生指令，公共衛生指令第 C19-07x 號 (居家令)。有鑑於疫苗接種率提升，而且三藩市縣市政府、灣區其他地區和本州在控制 COVID-19 病毒方面頗有成效，因此本命令解除對於商業和其他領域的本地容量限制、本地人際距離要求，以及許多其他先前的衛生和安全限制。企業不再需要準備和公告社交距離守則，或是在大部分的情況下不用再提交衛生及安全守則給衛生當局。他們也不需要再被強烈建議盡可能讓辦公室員工持續遠距工作。此外，除了學校、托兒和課後計劃以外，當地衛生指引下的專屬領域指引將不再適用。

本命令針對特定個人安全要求，持續與聯邦及州立法令同步，包含在某些環境中的口罩要求。另外還有一些企業和政府單位的要求也大致和州立法令同步，例如在職場和學校通報陽性確診案例的通用要求、更新且限制性更高的標示要求、以及經過疫苗接種和檢測才能讓人參加大型室內活動的要求。它也要求在特定高風險環境中工作的人員要接受完整的疫苗接種，例如急症護理醫院、護理之家和監獄，只有有限的例外情形而且需在特定時間範圍內。此外，本命令包含降低 COVID-19 風險的相關建議，但是並非要求，對象包括個人、企業和政府單位。

雖然目前 COVID-19 的確診率大幅下降，而且三藩市和該區域有越來越多人接受疫苗接種，但是仍然有風險，人們可能會在居處以外接觸到可能罹患 COVID-19 的其他人。大部分的 COVID-19 感染都是由沒有疾病症狀的人所導致。三藩市也還有人尚未完整接受疫苗接種，包括 12 歲以下的兒童。我們也曾目睹國內其他地方和世界上的大規模案例



## 衛生當局第 C19-07y 號命令

對較年輕的成人產生越來越大的影響。有資格接受疫苗接種者，包括有 COVID-19 重症風險者 - 例如未接種疫苗的高齡成人以及有健康風險卻未接種疫苗的個人及其家人，若未接受疫苗接種，都建議盡快抽空接受疫苗接種。

經《加州衛生與安全法》第 101040、101085 和 120175 條之授權，三藩市縣市政府之衛生當局命令：

### 1. 定義。

基於本命令之目的，下列首字大寫詞彙之意義如下。

- a. **企業(Business)**。「企業」包含任何營利、非營利或教育機構，無論是企業機構、組織、合資或獨資企業，無論其服務本質、執行功能或其企業或機構的結構為何。
- b. **加州職業安全衛生署(Cal/OSHA)**。「Cal/OSHA」代表加州工業關係局職業安全衛生署，較常被稱為 Cal/OSHA。
- c. **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CDC」代表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 d. **緊密接觸者(Close Contact)**。「緊密接觸者」代表和確診 COVID-19 的某人在具傳染力時發生下列互動：*(i)* 在 24 小時內和他們距離六英尺內超過 15 分鐘以上；*(ii)* 與他們同住或隔夜同居；*(iii)* 身體或親密接觸，包含擁抱和接吻；*(iv)* 照顧他們或受他們照顧；或是 *(v)* 直接接觸他們的體液（例如他們在您的或共享的餐具上咳嗽或打噴嚏）。有傳染性的人如下：有症狀者，從症狀開始前 48 小時到症狀開始後至少 10 天，或是沒有症狀者，從他們接受 COVID-19 病毒檢測前 48 小時到接受檢測後 10 天。
- e. **縣市政府(County)**。「縣市政府」代表三藩市縣市政府。
- f. **2019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COVID-19」代表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由 SARS-CoV-2 病毒導致疾病，並造成全球性疫症大流行。
- g. **公共衛生局(DPH)**。「DPH」代表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 h. **公共衛生局核心指引(DPH Core Guidance)**。「公共衛生局核心指引」代表標題為 *COVID-19 核心指引* 的網頁和相關資料，由公共衛生局定期更新，包含給個人和企業的衛生與安全建議，還有其他資源的網路連結，皆可由下列網址取得：  
[www.sfdph.org/dph/covid-19/core\\_guidance.asp](http://www.sfdph.org/dph/covid-19/core_guidance.asp).



### 衛生當局第 C19-07y 號命令

- i. **佩戴口罩要求(Face Covering Requirements)**。「佩戴口罩要求」代表佩戴合適口罩的要求 (i) 符合聯邦或州立法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加州公共衛生部指引和 Cal/OSHA 的規則和法令；(ii) 無家可歸庇護所、緊急庇護所和避暑中心等場所的室內共用區域，睡眠、淋浴、執行必須拿下口罩的個人衛生行為或主動飲食等除外；以及 (iii) 監獄的室內共用區域，睡眠、淋浴、執行必須拿下口罩的個人衛生行為或主動飲食等除外。
- j. **食品藥物管理局(FDA)**。「FDA」代表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 k. **完全接種疫苗(Fully Vaccinated)**。「完全接種疫苗」代表完成完整建議系列疫苗接種(通常為一到兩劑)兩週後，疫苗須通過 FDA 授權可防範 COVID-19，包含透過緊急使用授權或透過世界衛生組織。例如，從本命令發布當天起，個人完全接種疫苗之定義為已接受第二劑輝瑞或莫德納 COVID-19 疫苗經過兩週，或是接受單劑嬌生 COVID-19 疫苗經過兩週。以下為可接受的完全接種疫苗證明：(i) CDC 疫苗接種卡，內容包含接受疫苗者姓名、提供疫苗類型以及最後一劑施打日期、(ii) 疫苗接種卡照片作為個別文件、(iii) 儲存在手機或電子裝置的疫苗接種卡照片、(iv) 醫療照護提供者的接種疫苗文件、或是 (v) 依據偽證處罰罰則簽名(包含電子簽章)的書面疫苗接種自我證明，內容包含接受疫苗者姓名、提供疫苗類型以及最後一劑施打日期。若有任何州或聯邦政府單位使用更限制性的定義解釋完全接種疫苗，或為特殊目的證明該狀態(例如 Cal/OSHA 的工作場所雇主專用規則)，則該特殊目的適用更限制性的定義。此外，若 Cal/OSHA 核准其他文件證明員工已「完全接種疫苗」，即使其限制性低於本命令之定義，雇主仍可使用 Cal/OSHA 的標準證明員工的疫苗接種狀態。
- l. **衛生當局(Health Officer)**。「衛生當局」代表三藩市縣市政府的衛生當局。
- m. **高風險環境(High-Risk Settings)**。「高風險環境」代表多人聚集的特定照護或生活環境，包含許多聚集環境，高危一族出于需要群聚，具備高 COVID-19 傳播風險，包含一般急性照護醫院、專業護理機構、高齡居家照護機構、無家可歸者庇護所和監獄。
- n. **家庭(Household)**。「家庭」代表居住在單一住宅或共用住所的人。家庭不包含在機構式群體生活環境中一起生活的個人，例如宿舍、兄弟會、姐妹會、寺廟、修道院或居家護理機構。



### 衛生當局第 C19-07y 號命令

- o. **合格醫療理由 (Qualifying Medical Reason)**。「合格醫療理由」代表經 FDA 或 CDC 認定為 COVID-19 疫苗接種禁忌症的醫療條件或身障情形。
- p. **大型活動 (Mega-Event)**。「大型活動」代表超過 5,000 人參加的室內活動以及超過 10,000 人參加的室外活動，此定義和本州的後藍圖指引中的相關活動定義一致。如本州的後藍圖指引所述，大型活動可能有指定座位也可能沒有，可能是一般入場或門口控管活動、售票及許可活動。
- q. **工作人員 (Personnel)**。「工作人員」代表下列提供與本縣企業相關物品或服務的人士：員工；包商和分包商 (例如在網站上販售物品或執行服務者，或是將物品運送至企業者)；獨立包商；獲准在網站上販售物品的供應商；志工；以及其他依企業要求定期在網站上提供服務的個人。「工作人員」包含「零工」，他們透過企業的 App 或其他線上介面 (如果有) 執行工作。
- r. **宗教信仰 (Religious Beliefs)**。「宗教信仰」代表誠心信服的宗教信仰、行為或觀察，包含個人誠心信服的任何傳統認知的宗教和信仰、觀察或行為，其重要性和傳統認知的宗教相仿。
- s. **住所 (Residence)**。「住所」代表一個人居住的地方，包含短期居住，並且包含單一家庭住宅、公寓、共管公寓、旅館、飯店、共同租賃住宅和類似設施。住所也包含居住結構以及和居住結構相關的戶外空間，例如只能從單一家庭或家庭進入的露台、門廊、後院和前院。
- t. **學校 (Schools)**。「學校」代表本縣中營運的公私立學校，包含獨立學校、教區學校和特許學校。
- u. **本州的後藍圖指引 (State's Post-Blueprint Guidance)**。「本州的後藍圖指引」代表 2021 年 5 月 21 日由加州公共衛生部公佈名為「產業及企業領域超越藍圖」的指引，適用期間從 2021 年 6 月 15 日到 2021 年 10 月 1 日，包含本州可能在未來延伸、更新或補充的指引內容。(請參閱 [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Beyond-Blueprint-Framework.aspx](http://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Beyond-Blueprint-Framework.aspx)。)
- v. **通過檢測 (Tested)**。「通過檢測」代表在 72 小時內通過 COVID-19 病毒檢測結果為陰性。核酸 (包含聚合酶連鎖反應 (PCR)) 和抗原檢測皆可接受。以下為可接受的 COVID-19 檢測結果陰性證明：紙本文件 (測試提供者或實驗室所提供) 或透過手機或行動裝置顯示測試提供者或實驗室所提供的電子郵件、文字訊息、網頁或應用程式 (app) 畫面。相關資訊應包含人名、實施的檢測類型、陰性檢測結果和檢測日期。若有任何州或聯邦政府單位為特殊目的使用更限制性的



## 衛生當局第 C19-07y 號命令

定義解釋針對特殊目的通過檢測(例如 Cal/OSHA 的工作場所雇主專用規則),則該特殊目的適用更限制性的定義。

- w. 通風指引(Ventilation Guidelines)。「通風指引」代表 CDC、美國冷凍空調學會或包含 Cal/OSHA 等加州州政府等認可機關的通風指引。DPH 核心指引也包含通風指引。
- x. 適合的口罩(Well-Fitted Mask)。「適合的口罩」代表適合個人的臉部遮蔽,尤其在說話時要涵蓋口鼻,符合佩戴面罩要求。與適合的口罩相關的 DPH 指引請見 [www.sfcdep.org/maskingupdate](http://www.sfcdep.org/maskingupdate)。強烈建議使用不透氣的 N95 口罩做為適合的口罩,即使未經密合度測試,也能提供最大防護。適合的口罩不包含圍巾、滑雪面罩、巴拉克拉瓦頭套、頭巾、高領毛衣、衣領或單層織物,或任何具有無過濾功能單向排氣閥的口罩。

### 2. 目的和意向。

- a. 目的。在本縣、灣區和本州, COVID-19 的公眾健康威脅正日漸減少。但是 COVID-19 仍然造成風險,尤其是針對沒有完全接種疫苗的個人,某些安全措施仍有必要持續進行,才能防範 COVID-19 造成的確診和死亡案例。疫苗接種是最有效的方式,可防範傳播和最終因為 COVID-19 造成的住院和死亡。請務必確保盡可能讓有資格接種疫苗的人都接種以防範 COVID-19。此外,也請務必確保持續通報確診案例,以保護個人和社區。因此,本命令允許企業、學校和其他活動可完全恢復,同時實施特定要求,其目的在於 (1) 最大範圍地延伸疫苗涵蓋率; (2) 限制 COVID-19 的傳播風險; (3) 抑制任何 COVID-19 疫情爆發; 以及 (4) 整體遵循由 CDC 和州政府發佈與 COVID-19 相關的指引,當地條件需要採取更限制性的措施的有限案例除外。本命令之基礎為本縣境內 SARS-CoV-2 的持續社區傳播事證,以及科學證據和防範 COVID-19 傳播的最佳作法。衛生當局將持續監測相關資料以了解 COVID-19 造成之風險的科學認知演進,包括疫苗接種的影響,可能會依據該資料和知識的分析結果修訂或撤回本命令。
- b. 意向。本命令之主要意向為持續保護社區遠離 COVID-19,並且增加疫苗接種率以長期降低 COVID-19 傳播,讓整體社區更加安全,同時終結 COVID-19 健康危機。





### 衛生當局第 C19-07y 號命令

- c. 解釋。本命令之所有條款皆必須解釋方能如上述內容施行其目的和意向。本命令起始之摘要及本命令各條之標題和子標題皆為便於閱讀之目的，不可用於解釋本命令。若本命令之摘要、標題或子標題與文字有歧異，以內文為主。本命令中使用之部分首字大寫詞彙皆在上方第 1 條部分提供定義。本命令之解釋與本州衛生命令或指引之關聯性將在下方第 10 條說明。
  - d. 適用範圍。本命令適用本縣境內所有個人、企業和其他機構。特此說明，本命令之要求適用所有目前未定居本縣但本人位於本縣之個人。政府機構必須遵循本命令適用企業之部分，除非本命令有另外具體說明或衛生當局有另外指示。
  - e. 公共衛生局核心指引。強烈建議所有個人和企業遵循公共衛生局核心指引，包含對 COVID-19 的衛生和安全建議。
  - f. 未遵循之影響。若未遵循本命令之任何條款將構成公共衛生的立即威脅和危害，造成公害，並且會遭到罰金、徒刑或是兩者並罰，如下方第 12 條所詳述。
3. 一般個人要求。
- a. 疫苗接種。強烈建議個人在能夠完全接種疫苗時盡快接種。尤其是有 COVID-19 重症風險的人 - 例如未接種疫苗的高齡成人和未接種疫苗且有健康風險的個人和他們的家人，都建議在能夠完全接種疫苗時盡快接種。較高重症風險者和需要額外注意者的相關資訊請見 [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need-extra-precautions/people-at-increased-risk.html](http://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need-extra-precautions/people-at-increased-risk.html)。對遇上未完全接種疫苗者，留在家中，或選擇戶外活動時盡可能和其他未知其疫苗接種狀態的家人維持社交距離，是防範 COVID-19 傳播風險的最佳方式。完全接種疫苗的個人會在本命令中受到較少限制，並且允許參加所有參加者皆已完全接種疫苗或通過檢測的特定大型聚會。

口罩或面部遮蓋物。所有人皆須遵循佩戴口罩要求。人們應該尊重個人即使在不需要的環境下也要佩戴口罩的決定，企業或他人皆不應以行動反對個人選擇佩戴口罩保護其健康。在目前的聯邦法令下，搭乘大眾運輸、等候大眾運輸、位於或接近大眾運輸站牌或站體者皆須佩戴適合的口罩。建議大眾運輸工作人員及乘客皆須完全接種疫苗，未完全接種疫苗者，強烈建議佩戴雙層口罩。在 Cal/OSHA 的規則和法規下，雇主也必須確保員工持續佩戴適合的口罩或人工呼吸器，特別是在室內環境。



### 衛生當局第 C19-07y 號命令

- b. **症狀監測**。個人應自行監測 COVID-19 的症狀。您可由下列網址取得 COVID-19 症狀列表：[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symptoms-testing/symptoms.html](http://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symptoms-testing/symptoms.html)。出現新症狀或症狀沒有其他情況可解釋者，皆必須遵循下方與隔離和檢疫隔離相關的第 3.d 和 3. e 項。
- c. **(強制) 隔離**。(i)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ii) 確診 COVID-19，或是 (iii) 未完全接種疫苗 (或 90 天內未感染 COVID-19)，卻出現新的 COVID-19 症狀或症狀沒有其他情況可解釋者，皆須遵循 COVID-19 隔離健康指引 (可由下列網址取得：[www.sfcdep.org/i&q](http://www.sfcdep.org/i&q))。已完全接種疫苗 (或是 90 天內曾感染 COVID-19)，卻出現新的 COVID-19 症狀或症狀沒有其他情況可解釋者，皆須諮詢他們的醫療照護提供者。他們應該盡可能避開公共環境並考慮佩戴口罩直到醫療照護提供者提出進一步指引。出現新的 COVID-19 症狀或症狀沒有其他情況可解釋時，他們必須遠離高風險環境 (除非他們已經居住在高風險環境，此時他們應盡可能和其他人隔離，直到醫療照護專業人員進行清消)。若確診 COVID-19，他們必須遵循 COVID-19 隔離健康指引 (可由下列網址取得：[www.sfcdep.org/i&q](http://www.sfcdep.org/i&q))。
- d. **檢疫隔離**。與感染 COVID-19 者發生緊密接觸的任何人都必須遵循下列規則：
- 如果這個人未完全接種疫苗，必須進行檢疫隔離以保護其他人，並且遵循 COVID-19 檢疫隔離健康指引 (可由下列網址取得：[www.sfcdep.org/i&q](http://www.sfcdep.org/i&q))。
  - 已完全接種疫苗 (或是 90 天內曾感染 COVID-19)，卻出現新的 COVID-19 症狀或症狀沒有其他情況可解釋者，皆須諮詢他們的醫療照護提供者，並盡可能和其他人隔離，直到醫療照護專業人員進行清消。
- 如果這個人已完全接種疫苗 (或是 90 天內曾感染 COVID-19)，但是沒有新的或是沒有其他情況可解釋的 COVID-19 症狀，他們可以繼續正常活動，但是在接下來 14 天應該自行密切監測症狀。如果這個人在高風險環境居住或工作，在沒有醫療保健的聚集環境中居住或工作，在人口稠密的工作場所工作 (例如，食物處理工廠)，或是在宿舍或其他人口稠密的居住環境居住，也應該接受檢測，如同加州政府的指示 (請見 [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Updated-COVID-19-Testing-Guidance.aspx](http://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Updated-COVID-19-Testing-Guidance.aspx)) 以及 COVID-19 檢疫隔離健康指引內容所示 (可由下列網址取得：[www.sfcdep.org/i&q](http://www.sfcdep.org/i&q))。



### 衛生當局第 C19-07y 號命令

f.

- g. 遷移、旅遊或回到本縣。強烈建議每個人遵循本州旅遊建議和 CDC 旅遊指引(可由下列網址取得：[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travelers/travel-during-covid19.html](http://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travelers/travel-during-covid19.html))。

大型室內群聚。既未完全接種疫苗亦未通過檢測之個人，建議在與其他未知疫苗接種狀態的人員進行公共會議等大型室內群聚時，佩戴適合的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本條未限制本命令下適用室內大型活動之任何要求，或 Cal/OSHA 或其他州立機關對室內環境之大型集會的相關要求。

#### 4. 一般企業和政府機構要求。

- a. 鼓勵可在室外進行的活動。如果可行並且經由當地法令允許與通過許可要求，鼓勵各企業和政府機構考慮將營運或活動移至戶外進行，因為相較於室內，通常在室外發生 COVID-19 傳播的風險較低。
- b. 工作人員健康篩檢。企業和政府機構必須研擬與執行工作人員的 COVID-19 症狀篩檢流程，但是這個要求不代表他們必須對工作人員執行現場篩檢。企業和政府機構應該要求工作人員在到職上班前評估本身的症狀。如果工作人員有符合 COVID-19 的症狀，他們應該遵循上方第 3.d 和 3. e 項。
- c. 企業必須允許工作人員生病時留在家中。企業必須遵循 Cal/OASHA 規則和法令，允許工作人員在出現 COVID-19 相關新症狀或症狀沒有其他情況可解釋，或是即使沒有症狀但是確診 COVID-19 時(經檢測或由醫師判定)，可以留在家中，並且在這些工作人員符合 Cal/OSHA 規則詳細規定的特定條件以前，不得讓他們返回工作崗位。此外，企業必須遵循加州參議院法案 95 (勞工法第 248.2 和 248.3 條)，內容規定擁有超過 25 位員工的雇主必須給予每位員工 80 小時的 COVID-19 相關病假，效力可往回追溯到 2021 年 1 月 1 日，直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非全職員工則按比例給予)，包含員工可以使用此有薪病假前往接種疫苗或治療接種疫苗後的病症。若工作人員因為本項內容所述任何情況而留在家中，各企業不得對該工作人員採取任何不利行為。





### 衛生當局第 C19-07y 號命令

- d. 標示。
- i. 顧客專用標示。所有企業和政府機構都必須設立明顯標示，提醒個人防範 COVID-19 的最佳作法以減少傳播機會：接種疫苗、生病留在家中、向醫師通報；佩戴口罩增加保護力；盡可能維持新鮮空氣流通；以及保持手部清潔。標示範例可由下列網址取得：  
[sf.gov/outreach-toolkit-coronavirus-covid-19](https://sf.gov/outreach-toolkit-coronavirus-covid-19)。
  - ii. 員工專用標示。所有企業和政府機構都必須在員工休息室或休息區設立標示，鼓勵員工接種疫苗並且讓他們知悉如何獲得更多資訊。標示範例可由下列網址取得：  
[sf.gov/outreach-toolkit-coronavirus-covid-19](https://sf.gov/outreach-toolkit-coronavirus-covid-19)。
- e. 通風指引。所有室內作業的企業和政府機構都建議查看通風指引並且在可行時實施室內作業的通風策略。本條未限制聯邦、州立或當地法令下適用特定環境的任何通風要求。
- f. 企業和政府機構的強制性通報。如同 Cal/OSHA 規則和法令，企業和政府機構必須要求所有工作人員，在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且有在下列時間點出入工作場所時，立即警示企業和政府機構：(1) 如果有出現症狀，從症狀開始前 48 小時內到症狀開始後 10 天內；或是 (2) 如果沒有症狀，從接受檢測日期前 48 小時內到接受檢測日期後 10 天內。若企業或政府機構獲知三位以上的工作人員確診 COVID-19，而且在 14 天期間曾在高暴露風險時間進入工作場所 (也就是 14 天內在現場出現三個確診案例)，該機構必須立即撥打 DPH 電話號碼 628-217-6100 通報案件，最遲通報時間不得超過獲知確診案例的下一個工作天。企業和政府機構也必須遵循由 DPH 主導的所有案例調查和接觸追蹤措施，包含在 DPH 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提供任何要求資訊，指示工作人員遵循 DPH 制定的隔離和檢疫隔離守則，並且在隔離和檢疫隔離期間確保確診案例及未接種疫苗的緊密接觸者遠離工作場所。

學校和兒童及少年計畫分別受衛生當局指引 Nos. 2020-33 和 2020-14 的個別報告要求約束，包含這些指令在未來更新時亦然。



## 衛生當局第 C19-07y 號命令

### 5. 學校和兒童及少年計畫

- a. 學校。由於 COVID-19 確診率已急遽下降，事實證明學校環境的傳播風險並不高，衛生當局堅信學校已經可以並且應該在 2021/2022 學年度開始時完全重新開放所有年級的面對面授課。由於目前不是所有兒童都有資格接種疫苗防範 COVID-19，所以學校必須遵循衛生當局指引 No.2020-33 中註明的衛生和安全要求，包括未來修訂部分，以確保校園內所有學生和工作人員的安全。
- b. 兒童及少年計畫。目前不是所有兒童都有資格接種疫苗防範 COVID-19，所以學校必須遵循衛生當局指引 No.2020-14 中註明的衛生和安全要求，包括未來修訂部分：(1) 尚未就讀小學兒童的群體照護機構 - 例如，包含獲得認證的托兒中心、日間照護、家庭日間照護以及學齡前兒童照護 (包含合作幼兒園)；以及 (2) 上項中所述學校除外，提供學齡兒童及少年之照護或照料的所有教育或娛樂機構或計畫 - 例如，包含學習中心、其他支援和輔助學校遠距學習的計畫、學齡兒童照護計畫、少年運動計畫、夏令營和課後計畫。

### 6. 高風險環境工作人員的疫苗接種要求。

- a. 在 FDA 完全核准任何 COVID-19 疫苗時，企業和政府機構若有工作人員處於高風險環境中，皆須在該疫苗獲得核准後十週內：
  - i. 查明所有高風險環境且固定上班的工作人員之疫苗接種狀態，並確保所有固定上班之工作人員在進入高風險環境或在其中工作前，皆已完全接種任何獲得 FDA (包含透過緊急使用授權或透過世界衛生組織) 授權可防範 COVID-19 之疫苗，除非有任何工作人員在下方 b 項下註明之豁免情形。
  - ii. 要求所有未接種疫苗的豁免工作人員 (1) 在工作場所的高風險環境中隨時佩戴不透氣的 N95 口罩，除了主動飲食以外，以及 (2) 使用核酸 (包含聚合酶連鎖反應 (PCR)) 或抗原檢測等方式檢測 COVID-19，每週至少檢測一次。
  - iii. 遵循適用的隱私權法規和法令，保存員工的疫苗接種或豁免狀態等記錄；以及



### 衛生當局第 C19-07y 號命令

- iv. 在衛生當局或其他公共衛生機關要求時立即提供這些記錄，最遲不得超過收到要求後的下一個工作天。

特此說明，如果醫院園區其他建築中的工作人員有機會接觸急症護理機構，或接觸園區的一般機構但是有在急症護理機構工作的人員會在其中活動，或是有病人會前往這些一般機構，本要求皆適用在這些其他建築中的工作人員。

- b. **限制豁免。**高風險環境的工作人員可依本條獲得疫苗接種豁免，須提供要求疫苗接種的企業或政府機構一份拒絕表，由個人依據偽證處罰罰則簽名，表單內容聲明以下任何一點：(1) 個人依據宗教信仰拒絕接種疫苗或(2) 個人因為合格醫療理由可豁免接種任何 COVID-19 疫苗。關於合格醫療理由之拒絕接種疫苗，若要符合此豁免資格，工作人員必須向雇主或企業提供由醫師、專科護理師或其他領有醫師執照的醫療專業人員簽署的書面聲明，內容提及該工作人員符合豁免資格(但是聲明內容不應描述相關醫療情形或殘疾狀況)並指出該工作人員無法接種疫苗的可能時間範圍(或者如果此時間範圍為未知或永久，也如實指出)。相關查明和拒絕表範例可由下列網址取得：  
[www.sfdph.org/dph/covid-19/files/declination.pdf](http://www.sfdph.org/dph/covid-19/files/declination.pdf)。基於宗教信仰或合格醫療理由符合豁免資格的工作人員，如上所述，仍須遵循上方的子部件 6.a.ii 之要求。
  - c. **記錄保存要求。**在高風險環境營運的企業或政府機構接受本條約束，須保存包含下列資訊的記錄：
    - i. 已接種疫苗的工作人員：(1) 全名和出生日期；(2) 疫苗製造商；以及(3) 疫苗接種日期(包含第一劑和第二劑(如果有))。本項並未意圖阻止雇主在法令許可的前提下要求額外資訊或文件以證明疫苗接種狀態。
    - ii. 未接種疫苗的工作人員：簽名的拒絕表，內容包含上方 b 項所述的醫療照護提供者的書面聲明(如果有)。
7. **大型活動。**所有企業、政府機構和其他組織必須遵循本州的後藍圖指引中關於室內大型活動的要求，並鼓勵遵循本州的後藍圖指引中關於室外大型活動的建議。



## 衛生當局第 C19-07y 號命令

關於室內大型活動，年滿 12 歲以上的工作人員和顧客要進入機構前必須出示證明，表示自己已經完全接種疫苗或通過檢測。依據偽證處罰罰則簽名 (包含電子簽章) 的書面疫苗接種自我證明，內容包含接受疫苗者姓名、接種疫苗類型以及最後一劑施打日期，可接受作為完全接種疫苗的證明，只要所有年滿兩歲以上的工作人員和顧客都隨時佩戴適合的口罩，只有主動飲食時才取下口罩。

室內外大型活動或一系列大型活動的主辦人或組織者必須向衛生當局提交草擬計畫，內容詳述活動中實施的程序，目的在於將顧客和工作人員的傳播風險降到最低。尤其，此草擬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 活動詳述 (日期/時間；預期容客數；地點；以及活動類型)。
  - 活動聯絡人姓名 (也就是說，若疫情爆發時可以聯繫到的人及/或可以和其聯絡討論草擬計畫的人)。
  - 說明主辦人或組織者將如何令參加者達成提供疫苗接種及/或檢測狀態 (如果有) 等要求。
  - 說明主辦人或組織者將如何針對下列事項進行溝通/傳達訊息：o 確保顧客了解檢測和疫苗接種要求 (室內活動)/建議 (室外活動) 的資訊。
  - 鼓勵參加者在活動 2 週前或更早完成疫苗接種；以及 o 活動實施的安全措施。
  - 如果大型活動在室內舉辦，需要說明主辦人或組織者將如何處理口罩或面部遮蓋物事宜。
  - 描述可避免群眾壅擠的策略 (包含交通流量、預先發放票券、無接觸支付等)。
- 計畫必須在活動開始前至少十個工作天提交給 [HealthPlan@sfcityattorney.org](mailto:HealthPlan@sfcityattorney.org)，如果更早，須在開始向大眾售票或提供索票的日期前十個工作天提交。若本命令發佈時已售票，主辦人或組織者必須在本命令發佈日後 30 天內提交計畫。主辦人或組織者不需要事先取得衛生當局或其指派者的書面核准，即可依照計畫內容繼續進行大型活動。但是若衛生當局發現計畫有缺失，DPH 將聯繫主辦人或組織者，要求其與 DPH 合作處理所有缺失。

8. **COVID-19 健康指標。**本市將持續在其網站公佈 COVID-19 確診率、住院資訊和疫苗接種率等更新資料。  
該資訊可由下列網址取得：[data.sfgov.org/stories/s/San-Francisco-COVID-19-Data-and-Reports/fjki-2fab/](https://data.sfgov.org/stories/s/San-Francisco-COVID-19-Data-and-Reports/fjki-2fab/)。衛生當局將監控此資料、其他資料和科學證據等，藉以判定是否修改或撤回本命令，如上方第 2.a 條所詳述。



### 衛生當局第 C19-07y 號命令

9. 州政府和當地緊急公告以及聯邦和州政府衛生命令之配合。衛生當局發佈本命令之依據以及協同參考來源為本條下方所述之緊急公告與其他聯邦、州和當地命令與其他疫情相關命令。但是本命令也脫離那些緊急公告和其他行動之外獨立運作，如果任何州、聯邦或當地緊急公告或任何州或聯邦另或其他指引遭到撤銷，本命令仍依據其條款完全有效(受下方第 13 條約束)。
- a. 州和當地緊急公告。本命令之發佈依據及協同參考來源為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4 日發佈的本州緊急公告、市長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發佈的宣布當地緊急狀況存在的公告，以及衛生當局於 2020 年 3 月 6 日發佈的 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相關當地健康緊急公告，加上各公告之可能增補內容。
  - b. 本州衛生命令。本命令之發佈亦基於本州各命令，包含但不限於本州的公共衛生當局和 Cal/OSHA 所發佈的命令。本州明確承認本地衛生當局有權在其各別管轄範圍內建立並實施比本州公共衛生當局更加限制性的公共衛生措施。
  - c. 聯邦命令。本命令之發佈進一步基於聯邦緊急公告和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的保護聯邦勞力並要求佩戴口罩之行政命令，要求聯邦建築物和聯邦土地上的所有個人都要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並遵循其他公共健康措施；以及 2021 年 2 月 2 日的 CDC 命令，要求在公共運輸上使用口罩，加上這些命令的修訂、延伸和補充內容。
10. 遵循更嚴格命令要求的義務。

基於當地健康條件，本命令包含少數的健康和安全限制較本州命令內容更嚴厲。若本命令和 COVID-19 疫情相關的任何本州或聯盟公共健康命令有所衝突，以限制性最高的條款(也就是較能保護公共健康者)為主。本命令和州健康和安守則第 131080 條以及加州衛生當局傳播疾病控制作法指南一致，除了本州衛生當局可能會在發現本命令的條款會對公共健康造成危害時發佈命令明確指引本命令，此時本命令中更限制性的措施將持續適用本縣。





## 衛生當局第 C19-07y 號命令

### 11. 遵循衛生當局命令和指令以及本州強制指引的義務。

除遵循本命令之所有條款以外，所有個人和機構，包含所有企業和政府機構，也必須遵循衛生當局發佈的任何適用命令和指引（可由下列連結取得：

[www.sfdph.org/healthorders](http://www.sfdph.org/healthorders) 和 [www.sfdph.org/directives](http://www.sfdph.org/directives)）以及任何由本州衛生當局或加州公共衛生部發佈的適用強制指引。若本命令之條款或衛生當局指令與本州強制指引有所衝突，以較限制性的條款（也就是較能保護公共健康者）為主。若先前由衛生當局發布的命令或指引條款與本命令有所衝突，本命令優先於衛生當局的命令或指引。若衛生當局其他命令的延伸條款與居家安全命令的持續時間相關，本命令應被視為居家安全命令出於條款目的的延伸。

### 12. 實施。

基於政府法典第 26602 和 41601 條以及加州衛生及安全法第 101029 條，衛生當局可要求本縣警長及警察局長確保本命令之遵循與實施。違反本命令任何條款者（包含但不限於任何健康指令）將構成公共健康的立即威脅和危害，造成公害，並且會遭到罰金、徒刑或是兩者並罰。DPH 有權因應此類公害，發佈違規通知並限令營業場所清空及關閉，直到業主、承租人或管理者提交修正所有違規適宜的書面計畫，並且符合 DPH 要求。若任何市府公務員依其職務範圍提出書面報告，即可依據此報告發佈此違規通知和清空及關閉命令。針對此類清空及關閉命令，DPH 必須通知警察局長或其代理人前往執行與實施，相關實施方式如同三藩市衛生法規第 597 條所示。允許企業重新開業時，DPH 可在斷定必要時對該企業實施其他限制和要求以減少傳播風險，該限制和要求優先於本命令和其他適用健康命令和指引之要求。

### 13.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凌晨 12:01 開始生效，並如更新內容持續有效至衛生當局依書面形式撤銷、取代或修訂本命令。



### 衛生當局第 C19-07y 號命令

14. 和三藩市衛生當局其他命令的關聯。

自上方第 13 條的生效日期與時間起，本命令即修改並完全取代 2021 年 5 月 20 日發佈的衛生當局第 C19-07y 號命令（「居家安全命令」）。在本命令發佈之前，為了預作相關準備，衛生當局已撤銷或正在撤銷許多其他與 COVID-19 相關的命令和指令，包含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由衛生當局執行的綜合性衛生當局命令和指令撤銷。自本命令的生效日期起，衛生當局的下列命令和指令應持續完全有效：命令 Nos. C19-11 (拉古納本田醫院保護性隔離)、C19-16 (醫院病患資料共用)、C19-18 (疫苗資料通報) 和 C19-19 (未成年疫苗接種同意書)；以及本命令在第 3.e 和 5 條提及的指令，加上衛生當局可能各別修訂的內容或日後將其終止者。此外，本命令也不會改變其他衛生當局命令或指令的終止日期，包含明訂其終止日期或永久持續有效者。

15. 副本。

本縣必須以下列方式即時提供本命令之副本：(1) 公佈於 DPH 網站 ([www.sfdph.org/healthorders](http://www.sfdph.org/healthorders))；(2) 公佈在位於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 San Francisco, CA 94102 的市政府；以及 (3) 提供給索取副本的任何民眾。

16. 分割條款。

若法院判定本命令之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之應用為無效，則本命令之其他部分，包含該部分之應用或對其他人或情況之條款，皆應不受影響並持續完全有效。為此目的，本命令之條款皆可分割。

此令：

Susan Philip，醫學博士，公共衛生碩士，  
三藩市縣市政府  
衛生當局

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